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3〕81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教学成果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学校各部处、各二级学院、各科研单位、校办产业各单位、各直属医院：

《广州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》业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51 号）、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粤府〔1995〕64 号）、《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》（粤府函〔1997〕31 号）、《广州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穗教发〔2005〕51 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、研究成果。具体包括：

1. 针对教育对象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，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课程、教材建设等方面，坚持教书育人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更新教育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的成果。

2. 根据教育目的、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教育教学评估以及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机制，加强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3. 反映医科大学特色, 在实验实训策划、开发等方面, 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, 在校内外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4. 促进学科专业建设, 包括有利于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的建设方案和实践总结、反映我校特色的学科专业建设方案探索等方面的成果。

5. 结合自身特点。推广、应用已有教学成果, 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, 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6. 我校教师主编的、正式出版并使用两年以上的各种高质量的、影响面大的、使用效果好的教材(各种为各类短训班、岗位培训班编写的教材除外)。

第三条 凡我校在职在编的教师、教辅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均可依照本细则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四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, 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 成果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该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, 不含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制定的时间。所申报成果为教材的, 应从该教材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。

2.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(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), 并有连续三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。

3.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直接参加该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

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4.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

5. 所申报的成果应是过去未参加过各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，已参加过评选但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，如需申报，则应加以详细说明。

第五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。如成果是与校外单位合作的项目，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，且主要合作单位不超过 3 个。

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程序：

1. 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填写申请表，提交有关材料，向所在的学院或部处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学校推荐；

2. 教务处聘请相关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审定通过后，将最终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公示，公示期为一周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可发文授奖。

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根据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产生的效果、校内外推广情况，校级教学成果奖分设一等奖和二等奖。评奖标准如下：

1. 一等奖：理论先进，创新点突出，在实践上取得明显成效，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重大贡献，在市内处于领先水平，并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。

2. 二等奖：有先进的理论指导，并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，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较大作用，在市内领先，并在全市产生一定影响。

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的，均可在公示期内经教务处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。公布后有争议的项目，在争议没有解决前不得申报上一级奖励，也不予授奖。

第九条 对获奖成果的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单位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通信地址和电话；个人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本人的姓名、通信地址和电话。不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第十条 异议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。教务处先将异议通知推荐单位，由推荐单位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。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决。负责受理异议的部门须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保密。

第十一条 对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个人，由学校授予证书和奖金，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。

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的材料载入学校档案，并作为职称评定、工资晋级的重要依据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对获奖者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，调查核实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将撤销其所获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将从校级获奖项目中，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州医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医教〔2006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